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4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OTTO ANDREW LAWRENCE (中文名：歐安迪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民高架永吉匝道口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傅台珍所有、訴外人陳克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38元，其中鈑金22,449元、烤漆37,569元、零件6,420元等情，固提出汽車保險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陳克勤之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28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其駕駛車輛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
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
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而肇事云
云，被告則否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左前
輪弧雖有一道白色刮擦痕跡，然比對兩車高度，系爭車輛該
受損刮痕約高70公分，與被告車輛右前輪高度相當，但被告
車輛右前輪係在其輪弧內，衡之常情，若有碰撞情形者，右
前車輪輪弧應先撞及原告車輛，惟被告車輛右側車身、右前
輪弧、右前輪均無碰撞痕跡，有警方拍攝之車損照片在卷可
稽（卷第39-44頁），自難徒憑系爭車輛有受損情形逕認係
因被告駕駛車輛所致。此外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茲佐證被告
車輛有撞及系爭車輛，是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，不足證明被
告有造成系爭車輛損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給付66,4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第一審通譯費	1,730元
03	合 計	2,730元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